

澎湖縣政府訴願再審決定書

府訴審字第 11019000102 號

訴願人：王○○

再審申請人因成績考核、再審決定、違反教師法及調閱個人資料事件，不服本府 107 年 6 月 14 日府訴審字第 10719000071 號訴願決定、107 年 10 月 4 日府訴審字第 1070042895 號再審決定、110 年 10 月 15 日府訴審字第 1101900006 號補正通知函及 110 年 11 月 15 日府訴審字第 1101900008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

主 文

再審不受理、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因成績考核、再審決定、違反教師法及調閱個人資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及決定，於 107 年 4 月 13 日、7 月 9 日、8 月 21 日、110 年 5 月 24 日、6 月 10 日、8 月 24 日併同○○國小 109 年 4 月 9 日澎○○小人字第 1090000838 號函提起訴願及再審。業經本府 107 年 6 月 14 日府訴審字第 10719000071 號、107 年 10 月 4 日府訴審字第 1070042895 號、110 年 10 月 15 日府訴審字第 1101900006 號函送不受理其訴願及再審駁回決定後，復於 110 年 12 月 3 日申請再審。
- 二、再審申請人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不合法、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為由。主張所為訴願決定違法。

理 由

- 一、按「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

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及「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申請再審不合法者，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訴願法上之再審制度，依訴願法第 97 條之立法理由，雖係參照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再審制度而設，惟訴願法對於訴願再審決定並無救濟程序之規定。訴願法之再審，既係在通常救濟程序之外所提供之非常手段，其係以已確定且不得再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為標的，有別於通常之訴願決定，不宜再成為行政訴訟之標的，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2460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據。

二、查本府 107 年 6 月 14 日府訴審字第 10719000071 號訴願決定書，係於 107 年 6 月 19 日經郵務送達，此有經申請人之父簽名收受之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書已合法送達，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之期間，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上開訴願決定確定時即 107 年 8 月 19 日起算 30 日內提起，即應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屆滿，惟再審申請人遲至 110 年 12 月 3 日始申請再審，已逾申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自屬程序不合，應不受理。

三、又本府 107 年 10 月 4 日府訴審字第 1070042895 號訴願再審決定書，係再審申請人因教師成績考核及教師兼幼兒園導師並兼代幼兒園主任職遭解聘事件，提起訴願，經本府 107 年 6 月 14 日府訴審字第 10719000071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其訴願；其於同年 7 月 9 日、8 月 21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復經本府以再審申請人抗辯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不合法之再審事件，並未提及有關組織不合法之事證審酌，於法不合，以 107 年 10 月 4 日府訴審字第 1070042895 號訴願再審決定書決定：「再審駁回。」。惟查本件訴願再審書狀係針對本府前開訴願再審決定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訴願法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可知，訴願法對於訴願再審決定並無救濟程序之規定；且訴願法之再審有別於通常之訴願決定，不宜成為行政救濟之標的。從而本件再審申請人對本府訴願再審決定申請再審，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四、另申請人因訴稱其以書面向學校申請調閱、複製個人相關資料事件，為反駁該校因其不服閱覽、複製之准駁通知，所提訴願件之答辯書，於 110 年 9 月 23 日、110 年 10 月 7 日向教育部提起本件訴願，嗣教育部以 110 年 11 月 4 日臺教法(三)字第 11001330174A 號函檢送訴願書予本府。惟查上開訴

願書並未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明確記載訴願請求事項、訴願之事實及理由、證據等相關文件影本，本府為確認其所提兩件訴願書之請求事項，以 110 年 11 月 15 日府訴審字第 1101900008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訴願書格式並確認標題，連同該等資料影本送本府，該函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送達，此有經申請人其姊簽名收受之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申請人未予補正，卻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提出再審。顯與上開訴願法規定有違。

五、次查本府 110 年 10 月 15 日府訴審字第 1101900006 號訴願決定以再審申請人對於非行政處分、逾訴願法定期間及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係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第 7 款、第 8 款規定，為不受理決定。再審申請人復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未有女性委員，組織不合法、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為決定基礎之證物，所為訴願決定違法等理由，於 110 年 12 月 3 日申請再審。惟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織係按本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置委員六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高級職員調派二人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三人擔任；是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符合不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及委員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所設置，查無應置女性委員之相關規定，再審申請人以此認原訴願決定之決定機關組織不合法，尚無可採，此部分再審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有關申請人指摘本案有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乙節，按其所提林○○等 9 名皆非本訴願會委員，是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合法且委員並無迴避之必要，併此敘明。至申請人所提之：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為決定基礎之證物等情，因未提及具體之事證審酌，此有再審申請書可佐，是申請人申請再審，無附理由事證，顯不符合上開訴願法規定，故本件再審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不合法及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 慶 鷺

(公 差)

委員 洪 文 源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鄭 松 安

委員 魯 惠 良

委員 薛 宏 欣

委員 謝 昆 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縣 長 賴 峰 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
行政訴訟。